

测序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YS2025082801

甲方: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29 号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联系人: 陈雅丽

联系电话: 13309169522

乙方: 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八号草堂基地科创园 14 号楼 4 层 401 号

联系人: 王震

联系电话: 159919807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测序服务相关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按照以下约定, 签订本协议合同。

一、主体资质

1. 甲方保证自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, 具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购买、使用或依甲方目的对本协议合同项下产品进行其他处置的资质。
2.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并存续的企业法人, 保证具备生产、销售、服务本协议协议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。
3. 一方违反本条保证的, 应承担全部责任; 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合同, 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二、采购产品明细

1. 本协议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等, 详见下表: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总价 (人民币, 含税)	备注
1	食品安全风险微生物监测和致病菌识别网阳性菌株全基因组测序(细菌不带分析)	株	300.00	200	60000.00	
2	食品安全风险微生物监测和致病菌识别网阳性菌株全基因组测序(细菌带分析)	株	400.00	80	32000.00	
3	细菌监测任务宏基因组测序(细菌)	株	1850.00	20	37000.00	

4	病毒监测任务多病原全基因组测序（病毒）	株	1280.00	40	51200.00	
合计	大写：壹拾捌万零贰佰元整				180200.00	
说明：	1、10 个工作日自然日内反馈测序结果。 2、样本为灭活样本或核酸，由服务方利用成品试剂盒对样本进行测序。 3、按照国家监测方案要求：测序数据严格保密。 4、根据具体测序菌株的实际送样数量一次性开具测序费用发票。					
备注：	乙方测序数据定会按时交给甲方，若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承诺免费再次测序，直到数据甲方满意可以正常使用为止，只收费 1 次。					

2. 以上价格是固定的，含包装、运输、保险费。

三、交货

- 乙方交付时间：接收样品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到货时间视物流情况，具体交付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29 号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实验室。

甲方应在收到测序服务后 3 日 内对服务等验收，甲方逾期验收或验收期内未书面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协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有权不再处理甲方关于上述问题的异议。

- 产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自收货时转移至甲方。即使甲方对产品有任何异议，也应承担合理的保管义务，以便处理解决。因甲方未履行合理的保管义务所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支付

-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协议合同生效后乙方先进行测序服务，测序服务完成后甲方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，付款时限于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全称：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3MAB10X6301

银行账号：1299143002103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-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有任何变更，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乙方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开票类型：普票

单位名称：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700758827247G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29 号

单位电话：0916-2277773

银行：汉中建行民主街分理处
行账号：61001653500050000010

五、保证

1. 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，并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；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或生产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、保质、保修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，以协议合同约定或其他共同书面确认的质量标准为准。
2. 甲方知悉并确认，本协议合同项下产品仅可用于乙方指定测序平台，且甲方应确保按照乙方提供的说明书操作使用本协议合同项下产品；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延期发货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延期发货产品的总额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协议合同总额的 5%。如乙方延期发货超过十五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合同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支付的款项，并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协议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在验收期内通知乙方；乙方应在确认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；如无正当理由，经甲方通知并确认问题后 7 日内仍未进行更换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。
3. 甲方未按协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延期支付一日，按延期支付总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协议合同总额的 5%；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十五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合同，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。
4. 在履约过程中和产品保质期内，除另有约定外，一方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但任一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、连带的、特殊的、偶然的、惩罚性的损失负责，即使发生这些损失的可能性已经被事先告知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、数据丢失、第三方索赔、存款或收入减少）。
5. 甲方同意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协议合同项下产品转售转让或分析复制、除掉标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、泄漏、指使分析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。否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。
6. 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台风、灾害、战争、瘟疫、政府管控等）造成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的，应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，在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视为违约；双方可协商决定协议合同的履行或解除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合同签订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如双方发生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双方当地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。

八、协议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协议协议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乙方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为便于签署，双方同意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